

关于收取 2018 年度会费及发展会员的通知

根据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章程，自 1992 年以来，已有大批在热喷涂行业有影响力的工厂、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入会参加热喷涂专业委员会的活动，依据民政部、财政部“民发（2003）95 号文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以及“中国表面工程协会会费收取办法”（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我会 2018 年团体会员的发展和收取会费工作已经开始进行。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会费发票变更为机打发票，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热喷涂专业委员会收取的会费统一由中国表面工程协会（总会）收取、并开具会费发票。账户信息变更如下，请汇款时准确填写，并务必备注“热喷涂会费”。

收费标准：

（一）企业、事业单位团体会员：800 元/年；理事单位：3000 元/年；常务理事单位：5000 元/年；副理事长单位：8000 元/年

（二）社会团体及大专院校团体会员：500 元/年；理事单位：2000 元/年；常务理事单位：3000 元/年；副理事长单位：5000 元/年

户 名：中国表面工程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帐 号：0200345509100002959

也可选择支付宝支付或邮局汇款：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热喷涂专业委员会

地 址：北京德胜门外北沙滩 1 号 邮政编码：100083

联 系 人：卢乐松

电话号码：010-64882552 64882560 手机：13801233251

传 真：010-64879322 64872316

为进一步推动我国热喷涂事业的发展、为科技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作出贡献，本会将继续扩大吸收团体会员。凡承认本会章程、履行章程规定义务、从事热喷涂行业的有关企业、科研、院校、设计及相关的材料、设备制造与经营单位，均可申请为本会团体会员。凡需申请入会的单位，请填写本会会员登记表、会员单位基本情况表，由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连同登记表一并寄至本会。经本会批准并缴纳会费后，由本会颁发全国统一编号的“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团体会员证”，即可成为本会会员。

请各理事单位及会员单位将 2018 年度会费汇至中国表面工程协会，以便本会根据会费交纳情况及新会员登记和会费交纳情况，安排免费寄送本会会刊《热喷涂技术》，以及优先优惠参加本会举办的热喷涂研讨会、展览会等行业活动，并可优先优惠在会刊《热喷涂技术》、热喷涂专业委员会官网、官微上刊登广告、企业风采及技术等信息。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
热喷涂专业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2 日

